

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》徵稿啟示

(全年徵稿)

每年5月、11月出刊

- 一、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》(以下簡稱「本學報」)是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負責發行之學術期刊，本刊以英語、國文、地理(及休閒、觀光遊憩)、美術(暨藝術教育)、兒童英語、翻譯(口、筆譯)、台灣文學、歷史研究領域為主之學術專刊，每半年發行一次(預訂每年五、十一月出版)，歡迎學術研究人員投稿。來稿刊出前，均經過正式之雙審查程序。
- 二、本學報除公開徵稿外，為拓展本刊視野，豐富其內容，增進其學術能量，得於不違背本學報宗旨之前提下，經總編輯(由文院長擔任)推薦，經編輯委員會審定後成為特邀稿。
- 三、稿件得以英文或中文撰寫，並遵循APA或MLA最新版格式，本學報內容可能用於非商業性之複製。
- 四、稿件字數中文以不超過25,000為原則，英文以不超過15,000為原則；中文摘要約600字，英文摘要約350字，無論以任何語言，均請由左至右橫排。
- 五、稿件版面以A4紙張，註明頁碼，一律採電腦打字，並請用Word軟體編輯(12號字，中文字體以新細明體，英文字體以Times New Roman，1倍行高，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形，英文標點符號用半形，邊界採用Word預設格式)。
- 六、來稿一律請附：**中英文篇名、摘要、關鍵詞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**。
- 七、請將稿件電子檔以附件檔案形式電郵至**ncuecollegeofarts2023@gmail.com**(收件人：鄭祥恩先生)；另外請影印三份，連同其他文件掛號交寄至『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』。
- 八、本學報稿件審查採**匿名雙審制**，文稿中請避免出現作者相關資訊，編輯委員會斟酌審稿員意見及建議後做最後決議，未獲採用者則致函通知，恕不退稿。
- 九、投稿若經刊載，稿件著作權歸屬本學報，本學報亦有刪改權，投稿時需繳交「投稿授權聲明書」。本學報不接受已刊登之文章，如發生抄襲、侵犯著作權而引起糾紛，一切法律問題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
十、刊載方式：

1. 每期刊載數量依編輯委員會商議，投稿者稿件若當期未刊載，則依序近期刊載。
2. 來稿經審查通過後或再次審查中，作者不得要求撤稿，若撤銷，次兩期內不接受其投稿。

十一、來稿刊出後，將致贈投稿者五份抽印本及當期學報一本，並附上該論文PDF電子檔，不另支稿酬。簽署著作權授權書的稿件刊登者，其文章將收錄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、國家圖書館、南華大學彰雲嘉無盡藏學術期刊資料庫、文化部、華藝數位電子期刊資料庫、凌網科技數位出版品營運平台、遠流／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文學院

地址: 500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

電話: (04)723-2105 分機 2022 / 2023 傳真: (04)721-1221

電子郵件信箱: ncuecollegeofarts2023@gmail.com